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65號

原告 吳俊穎
被告 宏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瑞欣

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128號執行事件，被告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9692號債權憑證所示執行名義，於超過「原告應給付被告本金新台幣（下同）1,296,165元，及其中1,291,891元自民國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得對原告強制執行。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27,730元，其中13,312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吳俊穎（下稱吳俊穎）起訴主張：

（一）、被告宏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繹公司）前對吳俊穎、劉丞偉、陳隆昌、王崇全、王秀玉、林峻平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6年度司促字第9611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經訴外人林峻平、陳隆昌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1）：「陳隆昌（該案被告）對於吳俊穎應給付宏繹公司（該案原告）3,248,215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就其中2,807,801元本息部分，應與吳俊穎負連帶給付責任。林峻平（該案被告）對於吳俊穎應給付宏繹公司2,807,801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就其中50萬元本息部分，
02 應與吳俊穎、陳隆昌負連帶給付責任。」並於107年6月4日
03 確定，而吳俊穎、劉丞偉、王崇全、王秀玉因未聲明異議，
04 於106年12月11日送達，107年1月3日確定。

05 (二)、嗣宏縉公司持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前案判決1、確
06 定證明書，對吳俊穎、陳隆昌、林峻平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07 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9692號執行事件（下稱110年執行事
08 件）受理，執行結果：「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
09 能執行。而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宏縉公
10 司復於111年4月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劉丞
11 偉、王秀玉、陳隆昌、林峻平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
12 司執字第14128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林
13 峻平於111年5月3日聲明異議，宏縉公司於111年5月25日以
14 陳隆昌已與宏縉公司和解（陳隆昌提出240萬元支票，於111
15 年5月23日兌現），對陳隆昌部分聲請撤回強制執行；嗣於1
16 11年9月16日追加對吳俊穎為強制執行，請求吳俊穎應向宏
17 縉公司給付3,248,215元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林峻平上開聲明異議，嗣經本
19 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442號判決（下稱前案判決2）判決：
20 系爭執行事件對林峻平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並於112
21 年1月31日確定。

22 (三)、宏縉公司因已收受陳隆昌之240萬元和解金，及吳俊穎與林
23 峻平共同交付之30萬元，故宏縉公司已收和解金共270萬
24 元，扣除已收和解之金額，其債權應僅剩548,215元，則宏
25 縉公司對吳俊穎聲請強制執行金額3,248,215元，已超過所
26 剩債權548,215元，於法不合。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
27 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中，
28 宏縉公司持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於超過54
29 8,215元部分，不得對吳俊穎強制執行（本院卷第54頁）。

30 二、宏縉公司之答辯：

31 (一)、對陳隆昌於111年5月18日以面額240萬元之支票給付宏縉公

01 司，宏縉公司持該兌現一事不否認。惟107年6月28日宏縉公
02 司並未與吳俊穎成立和解，且吳俊穎亦自承該30萬元係交由
03 許瑞欣「保管」，而非清償，且前揭30萬元，於107年12月3
04 1日始經兩造合意作為清償抵充之用。

05 (二)、宏縉公司已收受之270萬元，依民法第323條之規定，本應先
06 抵充費用而非先抵充原本，抵充之項目、金額如附件債務餘
07 額計算書（本院卷第47至48頁）所載，抵充後尚餘1,344,88
08 0元未清償。故原告主張被告債權只剩548,215元，未依前揭
09 規定之抵充項目予以抵充，而係儘先抵充原本，並無理由。

10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件不爭執事項為（本院卷第92至95頁）：

12 (一)、宏縉公司對吳俊穎、劉丞偉、陳隆昌、王崇全、王秀玉、林
13 峻平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內容
14 為：

15 1、吳俊穎應向宏縉公司給付3,248,2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
16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2、劉丞偉、陳隆昌、王崇全、王秀玉對於前項給付，就其中2,
18 807,801元本息部分，應與吳俊穎負連帶給付責任。

19 3、林峻平對於第1、2項給付，就其50萬元本息部分，應與吳俊
20 穎、劉丞偉、陳隆昌、王崇全、王秀玉負連帶給付責任。

21 4、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其中59元由吳俊穎負擔，另374元由吳
22 俊穎、劉丞偉、陳隆昌、王崇全、王秀玉連帶負擔，其餘67
23 元由吳俊穎、劉丞偉、陳隆昌、王崇全、王秀玉、林峻平連
24 帶負擔。

25 (二)、嗣林峻平、陳隆昌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經本院以前案
26 判決1判決如下，並於107年6月4日確定：

27 1、陳隆昌（該案被告）對於吳俊穎應給付宏縉公司（該案原
28 告）3,248,215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9 分之5計算之利息，就其中2,807,801元本息部分，應與吳俊
30 穎負連帶給付責任。

31 2、林峻平（該案被告）對於吳俊穎應給付宏縉公司2,807,801

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就其中50萬元本息部分，應與吳俊穎、陳隆昌負連帶給付責任。

3、宏縉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4、訴訟費用由陳隆昌、林峻平連帶負擔。

(三)、吳俊穎、劉丞偉、王崇全、王秀玉對於系爭支付命令並未聲明異議，於106年12月11日送達，107年1月3日確定（系爭支付命令送達吳俊穎之日為106年11月29日）。

(四)、宏縉公司持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前案判決1、確定證明書，對吳俊穎、陳隆昌、林峻平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執行事件執行結果：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而核發系爭債權憑證。宏縉公司復於111年4月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劉丞偉、王秀玉、陳隆昌、林峻平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林峻平於111年5月3日聲明異議，宏縉公司於111年5月25日以陳隆昌已與宏縉公司和解（陳隆昌提出240萬元支票，於111年5月23日兌現），對陳隆昌部分聲請撤回強制執行；嗣於111年9月16日追加對吳俊穎為強制執行，請求吳俊穎應向宏縉公司給付3,248,215元，及自106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林峻平上開聲明異議，嗣經本院以前案判決2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對林峻平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撤銷，並於112年1月31日確定，前案判決2判決理由中認定林峻平、宏縉公司與吳俊穎之107年6月28日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本院卷第13頁），由許瑞欣暫時保管林峻平與吳俊穎所提出之30萬元，吳俊穎應於107年7月15日再提出10萬元，以履行約定之全部債務。吳俊穎雖嗣未按期提出10萬元，然林峻平、吳俊穎及宏縉公司未約定系爭和解書因此失效，則林峻平就系爭和解書所約定之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宏縉公司不得再要求林峻平負擔連帶保證責任。

(六)、系爭支付命令及前案判決1之債務人，於系爭支付命令、前

案判決1確定後，對宏繙公司所為之清償如下：

1、林峻平、吳俊穎於107年6月28日簽立系爭和解書，並交付許瑞欣30萬元。

2、陳隆昌交付240萬元支票，並於111年5月23日兌現。

(七)、宏繙公司繳納之相關費用：

1、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時，於106年11月10日繳納程序費用500元。

2、前案判決1事件，於107年1月25日繳納訴訟費用28,819元（未扣除系爭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

3、於110年執行事件中繳納執行費用1,000元。

4、於系爭執行事件中：

(1)、聲請對劉丞偉、王秀玉、陳隆昌、林峻平強制執行部分，於111年4月13日繳納執行費21,462元。

(2)、111年9月16日追加聲請對吳俊穎強制執行後，於111年10月5日繳納執行費4,274元。

四、法院之判斷：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之讓與、債務之承擔、解除條件之成就、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又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

01 法第519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02 (二)、宏縉公司雖抗辯林峻平、吳俊穎於107年6月28日簽立系爭和
03 解書，並交付許瑞欣30萬元，該30萬元係於107年12月31日
04 始經兩造合意作為清償抵充之用云云，惟此部分為吳俊穎所
05 否認，宏縉公司自應就吳俊穎、林峻平於107年6月28日交付
06 30萬元時並無清償之意思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依證人即
07 許瑞欣之配偶呂瑞君於前案判決2事件中證稱：系爭和解書
08 手寫部分是其親筆書寫，和解書記載「保管」就是錢放在許
09 瑞欣那裡，過了半年左右許瑞欣問吳俊穎30萬元抵充吳俊穎
10 應該清償的應收帳款，吳俊穎有同意等語（本院卷第73至76
11 頁），惟系爭和解書係就林峻平所負之連帶保證責任所為之
12 和解，手寫文字記載「…吳俊穎出金拾萬元、林峻平出金貳
13 拾萬元，本案延至107年7月15日前再出金十萬元，再予和
14 解」等語（本院卷第13頁），並無關於吳俊穎及林峻平所交
15 付之30萬元不發生清償效力之記載，堪認手寫文字之「保
16 管」應僅表示吳俊穎、林峻平已交付30萬元予許瑞欣持有，
17 待吳俊穎、林峻平於107年7月15日再交付10萬元始予和解，
18 宏縉公司前揭抗辯，尚難憑採。故吳俊穎、林峻平交付30萬
19 元部分，應認於107年6月28日交付時即已生清償之效果。另
20 陳隆昌所提出之240萬元支票，係於111年5月23日兌現（不
21 爭執事項(四)），且吳俊穎亦自承陳隆昌給付240萬元部分係
22 免除陳隆昌之連帶債務，吳俊穎之債務並未一併免除等語
23 （本院卷第55頁），因此，前揭240萬元部分，應認於111年
24 5月23日生清償之效果，且並未一併免除吳俊穎之債務。再
25 就系爭支付命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部分，因林峻平、陳隆
26 昌對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之
27 規定，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前案判決1之訴訟標的價
28 額為2,807,801元，第一審裁判費為28,819元，故宏縉公司
29 所支出之訴訟費用應為28,819元（即包含督促程序費用500
30 元，至於宏縉公司於前案判決1事件中雖係繳納訴訟費用2
31 8,819元，惟就500元部應屬溢繳，此部分自無從請求吳俊穎

負擔)。

(三)、本件宏縉公司對吳俊穎、劉丞偉、陳隆昌、王崇全、王秀玉、林峻平之債權，債權內容及清償日期、金額分別如上開三不爭執事項(一)至(六)所述，是本件兩造間之爭點在於如不爭執事項(六)所述之清償，經抵充後，吳俊穎是否仍對宏縉公司仍負有債務未清償。經查，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民法第323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抵充之順序如下：

1、吳俊穎債務本金依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為3,248,215元，利息為自支付命令送達吳俊穎之翌日即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107年6月28日清償30萬元，計算至107年6月27日吳俊穎所應給付之利息為93,4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0萬元先抵充107年1月25日繳納另案判決訴訟費用(含督促程序費用500元)28,819元，再抵充利息93,442元，餘177,739元。177,739元抵充本金後，吳俊穎尚餘本金3,070,476元。

3、111年5月23日清償240萬元，計算至111年5月22日吳俊穎所應給付之利息為598,953元。240萬元先抵充110執行事件執行費用1,000元，再抵充系爭執行事件111年4月13日繳納之執行費21,462元，再抵充利息598,953元，餘1,778,585元。1,778,585元抵充本金後，吳俊穎尚餘本金1,291,891元。

4、至於宏縉公司雖抗辯其尚有支出執行之其他費用3,630元(即餘額計算書2、(2)後段)，惟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自難認可採。

5、是本件吳俊穎就宏縉公司所負之債務為本金1,291,891元，及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系爭執行事件111年9月16日繳納之執行費4,274元。

(四)、綜上，本件吳俊穎對宏縉公司仍負有「本金1,296,165元(即1,291,891元+執行費4,274元)，及其中1,291,891元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債務未清償。宏縉公司超過前揭部分自不得對吳俊穎為強制執

01 行。

02 五、從而，吳俊穎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判決本院系爭
03 執行事件，就超過「吳俊穎應給付宏縉公司1,296,165元，
04 及其中1,291,891元自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5 5%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得對吳俊穎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
08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
09 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7 書記官 吳佩芬

18 附件：債務餘額計算書

附件二：吳俊穎債務餘額計算書

債務金額為本金 3,248,215 元（支付命令確定）

利息起算日：106 年 11 月 30 日（見 107 年度訴字第 71 號判決）

1. 107 年 12 月 31 日清償 300,000 元部分

(1) 程序費用 500 元

(2) 利息 $\left[\frac{(1+31) \text{ 天}}{365 \text{ 天} + 1 \text{ 年}} \right] \times 3,248,215 \text{ 元} \times 5\% = 176,649.5 \text{ 元}$

(3) 抵充計算式：3,248,215 元 - (300,000 元 - 176,650 元 - 500 元)

= 3,125,365 元

2. 陳隆昌清償 2,400,000 元部分（判決確定）

債務金額為本金 2,807,801 元

利息起算日：106 年 11 月 30 日（見 107 年度訴字第 71 號判決）

(1) 訴訟費用：28,819 元

(2) 執行費用：債證 1,000 元、21,472 元、執行之其他費用 3,630 元

(3) 利息：(108.1.1 ~ 111.5.23) 共 3 年 4 個月又 23 天

$2,807,801 \text{ 元} \times \left[3 + \frac{(31+28+31+30+23)}{365} \right] \times 5\% = 2,807,801 \text{ 元}$

$\times \left(3 + \frac{331}{365} \right) \times 5\% = 476,172 \text{ 元}$ （四捨五入）

(4) 抵充計算式：2,807,801 元 - 【2,400,000 元 - (28,819 元 + 1,000

元 + 21,472 元 + 3,630 元 + 476,172 元)】 = 938,894 元（未償餘額）

3. 吳俊穎未償部分：

(1) 未清償之執行費：4,274 元

(2) 未清償之利息：

① 317,564 元部分之利息（計算式：3,125,365 元 - 2,807,801 元

= 317,564 元、利息計算期間為 108.1.1 ~ 111.11.15，共 3 年

又 319 天）：

$317,564 \text{ 元} \times \left[3 + \left(\frac{319}{365} \right) \right] \times 5\% = 61,512 \text{ 元}$ （四捨五入）

② 938,894 元部分之利息（利息計算期間為 111.5.24 ~

111.11.15，共 176 天）：

$938,894 \text{ 元} \times \frac{176}{365} \times 5\% = 22,636 \text{ 元}$ （四捨五入）

(3) 未償餘額總計：4,274 元 + 317,564 元 + 938,894 元 + 61,512 元

+ 22,636 元 = 1,344,880 元

附表：111年度訴字第565號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金額
	1	利息	3,248,215	106/11/30	107/6/27	(32/365+178/365)	5%			93,441.8
	2	利息	3,070,476	107/6/28	111/5/22	(3+187/365+142/365)	5%			598,953.13
	小計									
總計給付金額										